

如何应对人兽共患病的几点思考

吕永华¹ 方雨彬²

1 招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临清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DOI:10.12238/as.v8i2.2778

[摘要] 人兽共患病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越来越显著,特别是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影响已经受到了中央领导的重视,农业农村部专门制定了防治规划。笔者作为一名基层畜牧技术人员,结合生产实际和有关资料,认为人兽共患病是可以防控的,应对人兽共患病,应在正视的基础上,不夸大、不漠视,根据人兽共患病对本地的威胁程度,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不染毒、不带毒、不传毒。保护公共卫生安全,落实生物安全措施,制度落实是关键。

[关键词] 人兽共患病; 生物安全; 应对措施

中图分类号: G633.91 **文献标识码:** A

Several Considerations on Addressing Zoonotic Diseases

Yonghua Lv¹ Yubin Fan²

1 Zhaoyuan City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

2 Linqing City Livestock and Veterinary Service Development Center

[Abstract] The impact of zoonotic diseases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Notably, their threat to public health has drawn attention from central leadership, prompting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o formulate specializ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lans. As a grassroots animal husbandry technician, the author argues—based on practical production experience and relevant data—that zoonotic diseases are preventable and controllable. To address these diseases, it is essential to adopt a balanced approach: neither exaggerating nor ignoring their risks. Tailored measures should be implemented according to the local threat level, ensuring personal safety by avoiding infection, pathogen carriage, and transmission. Protecting public health security hinges on the rigorous implementation of biosecurity measures and institutional protocols.

[Key words] Zoonotic diseases; Biosecurity; Response measures

人兽共患病(Zoonoses)是指在脊椎动物与人类之间自然传播的、有共同的病原体引起、流行病学上又有关联的一类疾病。这类疾病既是畜禽的严重疾病,影响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是人类的烈性传染病,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2021年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示,“要实行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的传播路径。”2022年农业农村部也制定了《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作为一名基层畜牧技术人员,结合生产实践及文献,就如何应对人兽共患病的体会总结如下:

1 正视人兽共患病

正视人兽共患病的存在、发生风险、才能实施有效防控措施。

1.1作为畜牧技术人员本身,要正视人兽共患病的存在、可能发生的风险。才能在进行政策宣传、疫病防控技术推广中,

对广大人民群众传达疫病认识清楚、正确;传达疫病防治措施方法的必要;不会造成过度反应抑或漠视。

(1)正视人兽共患病,人兽共患病就在我们身边,而且不时有发病者。2005年人感染猪源链球菌病在四川部分地区发生,同年11月我国内地首次确诊人感染禽源H5N1高致病性流感病毒,2009年发生人感染猪源H1N1流感病毒。

(2)正视人兽共患病,才会在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以身作则。作为科技工作者也有发生的例子,2019年某兽医研究所发生布病感染事件,经复核确认阳性人员6620人1。在进行养殖技术指导、防疫技术培训、抽样、检测、监测等工作中,以身作则,落实生物安全措施,保证自身不染毒、不带毒、不传毒。

(3)正视人兽共患病,不购买无检疫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肉品、散装生鲜乳;自身不以危险的方式食用畜产品,不宣传并警告可能染疫的畜产品食用方式。

1.2人兽共患病是可以防控的。接受人兽共患病防控知识培训,按疫病防控要求,坚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如勤洗手),避免无防护接触动物(特别是病患动物),就可以有效防控。并且也有特定疫病的防治规程,如2022年12月29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布鲁氏菌病防控技术要点(第一版)》、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制定发布《布鲁氏菌病诊疗方案(2023年版)》。

1.3人兽共患病有许多,重点防控的也就8种。2022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列出的实施防治防范的主要畜间人兽共患病总共24种,常规防治的14种,外来防范的有2种,重点防治也就有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包虫病、日本血吸虫病、马鼻疽8种。考虑到地方受威胁的程度,局部地区就不足8种了。

1.4实施动物免疫、抽样等工作,接触动物后,一旦发现自身具有某种特定传染病的体征,立即就诊,不得忌病讳医,增加传播的风险。如个人出现发热、多汗、乏力、关节痛、肌肉痛、生殖系统炎症等症状,怀疑感染布鲁氏杆菌病时,立即到医院传染病科就诊,同时做好个人防护以免传毒、报告主管人员做好消毒。

2 启动人兽共患病专项防控的条件

包括三种情况,或是非涉养殖人员发生人兽共患病,或是涉及养殖服务或管理人员,或是养殖单位工作人员。

2.1一种是在非养殖环节发生,就是卫生系统内,在医院、社区门诊发现了人感染人兽共患病病例,疾控中心将信息通报到农业农村部门。

(1)出现人感染人兽共患病的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无相关动物及生鲜产品接触史,如布氏杆菌病患者,未接触过生猪、牛、羊及生鲜产品,为人际传播。

(2)出现人感染人兽共患病的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无相关动物但有与相关动物生鲜产品的接触史,如布氏杆菌病患者曾经购买生鲜猪牛羊肉的历史,经市场经营场所环境检测,未发现相关病源,为人际传播。

(3)出现人感染人兽共患病的病例,流行病学调查有相关动物生鲜产品的接触史,如布氏杆菌病患者曾经有从事加工或购买生鲜猪牛羊肉的历史,经环境检测屠宰场(户)检测出相关病源。

在屠宰场(户)的运送工具发现相关病源,屠宰生产线、成品库产品中未发现相关病源,为人际传播。

在屠宰场(户)的运送工具发现相关病源,屠宰生产线、成品库产品中未发现相关病源,养殖场(户)未发现相关病源。同样是人际传播。

应对策略:需要启动屠宰场防控。措施为重点加强消毒措施,至环境、器具检测阴性;人员健康查体,屠宰加工和运送畜产品的岗位人员全部为阴性;加强临时用工管理,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检测阳性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置。

2.2一种是在养殖环节,工作人员发生人兽共患病,经确诊,

由卫生部门通报农业农村监管部门。

(1)在养殖环节的管理人员发生人兽共患病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其他管理人员、饲养员、养殖场环境及动物未检出相关病源,人际传播。

流行病学调查,共同生活环境的管理人员检出相关病源,其他管理人员、饲养员、养殖场环境及动物未检出相关病源,为人际传播。

(2)在养殖环节的饲养员发生人兽共患病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养殖场环境及动物未检出相关病原微生物,为人际传播。

流行病学调查,养殖场环境隔离场所或新引进动物检出相关病原微生物,为人一兽传播。

(3)养殖家畜发生人兽共患病。流行病学调查,饲养员未检出相关病源,仅隔离场所检出相关病源,为输入性兽发生人兽共患病。

流行病学调查,隔离场所及部分非隔离畜舍家畜及养殖场所检出相关病源,饲养员未检出相关病源,为兽间传播。

流行病学调查,养殖场及周边无发病史,饲养员未检出相关病原微生物,有防疫该疾病的历史,为免疫引起。

应对策略:需要启动重大疫病防控预案,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下按重大疫病防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2.3一种是养殖服务人员发生人兽共患病病例。养殖服务人员的人兽共患病病例,其工作岗位为动物疫病检测或兽医诊疗,流行病学调查有相关染疫病料或染疫动物的接触史。为兽源感染人。

应对策略:需要启动专项防控措施。措施要点为全环境消毒,至环境、器具检测阴性;严格落实防疫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全员健康查体,检测阳性人员按相关规定处置。采集病料或就诊的动物养殖单位,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重大疫病防控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3 畜牧行业人病兽防技术措施

3.1养殖场。技术目标是避免疫病传入,包括不引入染疫动物、不让可能带毒的人员/物质进入;避免人员染疫。

(1)落实兽医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等,确保养殖场的生物安全。

(2)严格防疫、诊疗、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不染疫、不带毒、不传疫。

(3)外来客户的参观宣传,首选企业宣传视频,其次企业实时视频。

(4)未接到政府通知,不免疫人兽共患病疫苗。

(5)禁止到疫区引种、购买投入品(如牧草)等,特别是不引进本地较长时间内未发生的人兽共患病的疫苗。

(6)禁止来自疫区的引种人员进入生产区。对于有参观要求的引种人员,可采取观看监控视频结合养殖技术演示宣讲的方式。

(7)饲养员持健康证上岗。兽医卫生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路线、着装进入生产区巡视。外来养殖技术指导人员必须着装防护服、严格按规划线路进出生产区。

(8) 发病养殖场, 按重大疫病防控指挥部要求, 采取相应措施, 如染疫动物、垫料、排泄物等无害化处理; 厩舍、工具、环境消毒至检测阴性。

(9) 受威胁养殖场, 按重大疫病防控指挥部要求, 采取相应措施, 如提高生物安全措施等级、增加消毒频次、进行防疫等。

(10) 积极参加人兽共患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建设。如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净化场建设, 达到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净化或无疫标准;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场、无疫小区和无疫区建设, 达到免疫无疫标准。

3.2 屠宰场。技术目标是避免疫病传入, 保证上市肉品品质合格。

(1) 适配官方兽医岗位人员, 兽医卫生检验员持证上岗。

(2) 严格员工持健康证上岗。即使临时用工, 亦需有健康证; 员工健康证到期前及时预约卫生部门进行健康查体, 避免健康证过期, 有带病上岗的风险。

(3) 落实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等, 特别是清洗消毒制度和屠宰检疫制度。

(4) 禁止无检疫动物入场屠宰。

3.3 畜牧兽医服务机构。特别是传染病监测机构, 落实兽医卫生管理制度, 严格生物安全措施, 切实执行操作规程、着装规定, 避免交叉污染和意外暴露, 导致人员染疫; 按规定处置感染性废弃物, 杜绝病原微生物泄露。

4 漠视会增加人兽共患病非疫区染疫的风险

(1) 人病兽防, 是多部门联动的事情, 因病例不涉及本单位, 无动于衷。

(2) 从业数年甚至几十年未发生染疫事件, 麻痹大意。

(3) 到疫区购买家畜价格低廉, 可降低屠宰成本, 未曾出事, 小心即可, 心存侥幸。

(4) 已按规定着装, 按规程操作, 由于天热摘掉帽子、不戴口罩等, 执行制度、操作规程不到位。

(5) 非疫区, 不经兽医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贸然引进疫苗防疫, 特别是致弱活疫苗的引进, 加大非疫区染疫的风险。

(6) 养殖单位引进的技术人员来自疫区, 工作经验的惯性思维, 在制定防疫计划加入并落实。

5 兽医卫生主管部门对人兽共患病的应对措施

(1) 根据政府机关负责人变更情况, 及时更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人, 确保信息畅通, 有效联动。

(2) 编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案, 并根据新发或再发传染病

形势和及时更新针对性的内容。

(3) 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演练, 通过演练评估与总结, 分析演练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为今后应对重大动物疫病提供经验参考。

(4) 组织法律法规宣讲、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讲座、检查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的落实。

(5) 组织并更新重大疫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 是控制重大疫病及减轻危害的物质保障。

(6) 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对养殖、屠宰从业人员进行人兽共患病防控知识讲座, 提升特定人群对人兽共患病的认知和防控意识, 普及预防知识, 提高个人防护能力, 减少人兽共患病的发生和传播, 缓解心理恐慌。

(7) 组织防疫论证、实施防疫接种。

(8) 组织实施特定传染病专项流调、检测, 为防控策略制定提供依据。

6 结论

人兽共患病是可以防治的; 应对人兽共患病的威胁, 正视疫病的威胁是基础; 保护公共卫生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关键在于落实动物卫生防疫制度;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共同实施人兽共患病防控知识讲座, 有利于正确认识人兽共患病, 缓解从业人员心理恐慌; 有计划地实施特定传染病流调、检测, 可为人兽共患病的防控提供依据; 重大疫病防控指挥部作用下的多部门联动, 可有效控制突发人兽共患病的并减轻危害。

【参考文献】

[1] 岑雪, 王玉龙, 祝培波. 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构筑疫病防控的铜墙铁壁[J]. 畜牧业环境, 2022(20):30-31.

[2] 易春华, 龙剑明, 魏大伟, 等. 浅谈广西几种人兽共患病流行形势与防控要点[J]. 广西农学报, 2023, 38(3):42-45.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2022, (10):17-25.

作者简介:

吕永华(1970--), 女, 汉族, 山东招远人, 高级畜牧师, 研究方向: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通讯作者:

方雨彬(1968--), 男, 汉族, 山东临清人, 农技推广研究员, 研究方向: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